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于2018年3月27日与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惠科”）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收购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持有的华功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功发展”）不超过40%股权，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有意向公司转让各自持有华功发展不超过20%的股权，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有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可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功发展是一家从事新型半导体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与新型半导体产业园区规划、投资、招商、建设、运营的综合性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根据华功发展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功发展资产总计215,149,003.37元，股东权益合计206,264,119.61元。

二、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1、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好利来拟收购华功发展不超过40%股权，基于华功发展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等要素，交易各方正就交易价格进行积极磋商，实际交易价格根据由各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作出的评估结果并按照基准日至实际交易日（即根据正式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确定的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日期)期间的损益变化调整确定。

2、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3、意向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意向协议,为确保意向协议合作事项有序推进,好利来同意在意向协议各方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西藏渝富、西藏惠科分别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合作诚意金。2018年3月28日,好利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好利来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了上述诚意金的支付。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须在对华功发展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之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确定交易价格,签署正式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实施工作,并根据战略合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